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〔2025〕16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关于“山西康越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吨药用低硼硅玻璃管及5000吨疫苗用 药用中硼硅玻璃管项目（一期工程）”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

山西康越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山西康越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药用低硼硅玻璃管及5000吨疫苗用药用中硼硅玻璃管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环规〔2025〕1号）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《关

于 2025 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》
（晋市环函〔2025〕14 号）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
关规定，现核定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定，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：
颗粒物 1.074 吨/年，二氧化硫 1.951 吨/年，氮氧化物 14.28 吨/
年。

二、该项目所需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 1:1 比例从曲沃海建
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技术项目中进行
置换，请到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排污权交易。

三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
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从投产年
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
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污染防
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以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
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）